

臺南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

第五點、第六點第一款及同點第五款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五、旁聽人員應於本會議擇定之旁聽室， <u>或</u> 本府工作人員安排之其他適當地點（以下簡稱旁聽區）旁聽。	五、旁聽人員應於本會議擇定之旁聽室，本府工作人員安排之其他適當地點（以下簡稱旁聽區）旁聽。
六、旁聽人員登記發言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（一）至遲應於本會議開始前一小時提出申請，以便安排發言順序； <u>逾</u> 時提出者，得不受理。	六、旁聽人員登記發言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（一）至遲應於本會議開始前一小時提出申請，以便安排發言順序； <u>時</u> 提出者，得不受理。
六、旁聽人員登記發言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（五）發言者依本會議工作人員安排之發言順序及座次， <u>於</u> 會場表達意見。	六、旁聽人員登記發言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（五）發言者依本會議工作人員安排之發言順序及座次，會場表達意見。